

# 山东正浩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吨/年包装袋(膜)印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8日，建设单位山东正浩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远市组织召开山东正浩印业股份有限公司200吨/年包装袋(膜)印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正浩印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正浩印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30日，注册资金650万元，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塑料包装袋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正浩印业股份有限公司200吨/年包装袋(膜)印刷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金轮路与膜天路交叉口路南偏西，本项目租赁山东鸿福集团公司厂房面积12000m<sup>2</sup>。项目东侧为搬迁后闲置的温家小学；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金轮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制袋车间、办公室、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年印刷加工包装袋(膜)200t。项目劳动定员37人，年生产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取得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2018-370685-29-03-022524。项目已于2015年4月建成投产，因未批先建，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6日以招环罚字【2018】53号对项目予以处罚。

山东正浩印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正浩印业股份有限公司200吨/年包装袋(膜)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2019年9月25日以招环报告表【2019】113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4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印刷车间密闭，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各自管道连接到主管道，一起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切机、制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下脚料、废胶黏剂桶(组合聚醚、聚氨基甲酸酯)、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相关设备使用的机油定期补充不更换。废胶黏剂桶(组合聚醚、聚氨基甲酸酯)、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区地面、固废暂存场所均做了防渗处理。

### (六)环境风险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备案(370685-2019-351-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两天内测得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0.267mg/m<sup>3</sup>，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两天内测得 pH、COD<sub>Cr</sub>、NH<sub>3</sub>-N、SS、TN 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6.79~7.03(无量纲)、121mg/L、2.68mg/L、51mg/L、24.4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53.2~55.9dB(A)，东、南、西、北夜间噪声在41.2~43.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VOCs排放量0.010吨/年，满足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山东正浩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规范危废间。完善标识、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做好记录。
- 3、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有机废气的收集，减少杂散有机废气逸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排放采样平台及排放标识。

山东正浩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

山东正浩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吨/年包装袋(膜)印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及验收报 告编制单 位	孙宴浩	山东正浩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张凤生	山东正浩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 长	
	监测单位	于娜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张培玉	青 岛 大 学	教授	
		王犇	青 岛 科 技 大 学	教授	
谢洪波		青 岛 市 表 面 工 程 协 会	秘书长/ 教授		

2019 年 12 月 28 日